

证券代码：834688

证券简称：聚元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88	聚元微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2B1-B3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0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2B1-B3 单元，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杨洁 电话：（0512）66806693 传真：（0512）66806688 电子邮箱：carry_yang@pmicro.com.cn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2B1-B3 单元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